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珮禎即林蓁宜即林晏薇即林淑芬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83號
26)，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9 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2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3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7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
09 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陳忠榮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4 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陳念慈